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安保项目。

2. 标的内容

配置 20 名安保服务人员，提供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区域内安保服务。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巡查维护公园秩序，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及时报警上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23.4940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背景

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是温榆河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批利用原有巡河路改造而成的滨水慢行路。其位于清河两岸，西起立水桥，东至入温榆河河口，河道两岸全长约 10 公里，其中立水桥-北苑东路 3.4 公里为城市段，北苑东路-温榆河河口 6.6 公里为温榆河公园段。

依据水务事务公共服务组织协调工作要求以及管理处实际工作需要，2026 年安保项目申报安保服务人员共计 20 人。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 服务地点：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内）。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第二笔付款：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5%。

（3）尾款：2026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合同金额。

每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确保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正常开放运行，保障开放区域秩序，为市

民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的环境。

(2)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预防和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有效保障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设施完好。

(3) 防范恐怖袭击和破坏活动，保障安全稳定；

(4) 强化水域巡视检查，有效制止违法施工、不文明游河等现象，保障流域内防洪安全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3)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河道暂行办法》；

(4)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配置 20 名安保服务人员，提供清河下段滨水慢行系统区域内安保服务。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巡查维护公园秩序，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沿线附属设施、排水口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发现的不法行为及时报警上报处理；参与突发事件处理。

2. 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 (1) 数量：20 人。(以安保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为准)

(2) 基本条件：

★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电子件)

★2) 身体素质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纹身。

★3) 文化素质

①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须在投标阶段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电子件)

② 语言表达流畅；

③ 文字书写通顺；

④ 知法懂法，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4) 业务技能素质

- ①具有高度的警惕性及防卫能力;
- ②具有岗位附近的治安秩序维护能力;
- ③善于应变、能够熟练使用通讯设备并能灵活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④具有较强的观察、分析和判断是非的能力。

★5) 思想素质

- ①有吃苦耐劳的精神，能尽快适应周边环境;
- ②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 ③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勇于面对挑战;
- ④意志坚强，具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

★6) 综合素质

- ①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
- ②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当上访记录。

★7) 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投标阶段承诺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进场后一个月内提交核验备案)

8) 退伍军人优先。

(3) 人员分配

1) 值守岗：在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设置安保值守岗，24 小时值守。

2) 巡逻岗：慢行系统左右岸共 20km，每小时巡逻一次，巡查时每组不少于 2 人。服务时间：7：30-19:30（4 月 1 日-10 月 31 日）；7：30-18:30（11 月 1 日-3 月 31 日），重要保障期内应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巡逻。

3. 服务要求

(1) 安保队伍建设及管理

1)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安保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服从岗位职责要求。遇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在重要保障期内相关工作按采购人及上级的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

3) 供应商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确定执勤岗位、执勤时间、岗位职责等，保证保安人员按规定数量到岗、人员稳定，并接受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保安人员的岗位调配。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保安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供应商如遇人员更换情况，需培训合格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上岗。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排班情况，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汛期等特殊时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应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并交采购人备案。

7) 供应商应规范化管理其保安人员，确保保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展示采购人的正面形象。

8) 供应商服务于本合同的保安人员应熟知涉水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管理规定，对河道出现的不文明及违法行为能运用法律法规进行劝阻、制止。

9) 供应商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0) 供应商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工作期间不抽烟酗酒、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采购人单位机密，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积极维持游河秩序，保证游河人员安全。

11) 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相关工作。保安人员应熟悉公园情况，熟悉巡视管理保护范围内河段的现状情况，掌握所巡视河段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界限，统一着装，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礼貌纠违，认真负责，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双方单位的声誉。

12) 供应商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对讲机、现场记录仪、防刺背心、头盔、强光手电、防暴盾牌、防爆叉等在内的开展安保工作必要的执勤装备、防护装备、

通讯技术设备以及相关工器具及耗材等，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提供巡查所需交通工具等。供应商应负责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更新。

13) 供应商应做好其保安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保安人员有影响服务质量或安全的身体异常状况应及时调整人员安排；制定保安人员应急处置流程，执勤现场配备急救包，保安人员掌握基础急救技能。

14) 供应商应制定保安人员自身安全防护流程，明确冲突处置、险情应对中的防护规范，禁止保安人员单独处置高风险事件。

15) 供应商应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及火灾、治安事件、群体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报采购人备案；应每季度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演练记录需报采购人备案。

16) 供应商服务于本合同所有保安人员应接受消防培训。供应商应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的消防演习。

17) 供应商应培养其保安人员的服务意识，在维稳功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本领，使保安人员成为“保安员、迎宾员、服务员”的统一体。

18) 供应商应对其保安人员开展应急器械使用专项培训，明确使用场景及操作规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留存培训考核记录。

19) 供应商应加强其保安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保安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并形成记录。严格教育人员，杜绝在采购人管理区域内发生漫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20) 供应商保安人员不得外传、泄露其获取的采购人任何资料，不得随意翻看采购人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未经管理处许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作信息不得外泄。

21) 供应商保安人员应做好巡查日志记录和违法事件统计工作。

22) 供应商应每月对其服务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履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做好自

查记录。供应商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工作总结；并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2) 安保日常工作要求

1) 对立水桥、太平庄东路、回南路、来广营北路下游 4 个路口进行轮班值守，制止无通行证的机动车驶入慢行系统，遇紧急情况，引导消防、急救、应急抢险等特种车辆顺利通行。

2) 为游河市民提供必要的指引，熟知沿线景观节点、便民服务设施分布，解答各类问题咨询。

3) 维护慢行系统交通秩序安全，规范非机动车骑行行为，对误入慢行系统的摩托车进行劝离，营造全龄友好的慢行环境。

4) 引导市民安全文明游河，对靠近危险水域、健身娱乐时干扰他人正常活动等行为进行提示和劝阻；对露天烧烤、摆摊经营、攀折花枝、遛狗不带牵引绳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对捕鱼、电鱼、违章施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维护游河秩序良好。

5) 对沿线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滨水步道、木栈道、绿地内雨水篦子、井盖、标识导引、路灯、垃圾桶等）进行巡检，发现破损、塌陷、丢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6) 对沿线各类排水口（再生水厂退水口、雨污合流口）、支流进行巡查，发现排污、异味等情况，及时上报。

7) 对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进入慢行系统，及时制止；对在慢行系统内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活动或散布散发违法不良信息等行为，及时报警并上报。

8) 慢行系统开放时间，保证有保安人员巡查看管，防止游客损坏公共设施和绿化，维护正常秩序，严防被盗、人为破坏的事件发生，控制噪音，制止喧闹现象。

9) 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安保工作记录和资料整编。

10) 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巡查管理工作。

(3) 突发事件处理

1) 遇强降雨、降雪以及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时，须严格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对园区内临河、易滑倒坠落的高风险区域做好临时管控，防止出现人员伤亡

事故；

2) 做好园区防火巡查，发现火情时，应第一时间按照流程报告情况，并维持好现场秩序，引导游河市民疏散至安全地带。等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配合开展火灾处置工作。

3) 做好防溺水巡查，发现人员落水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按照流程报告情况，并从附近安全救生箱取用安全救生设施，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开展施救工作。

4) 发现游河市民意外受伤、晕倒或突发疾病等状况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按照流程报告情况，并提前通知各路口值守岗及时引导急救车辆顺利通行，随时关注病人身体情况。

5) 保安人员接到应急事件时应在 15 分钟内到场响应，并留存接到通知到到场响应的沟通记录与水印照片等材料。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安保服务人员配置

(1) 年龄结构

第一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15 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12 人（含）以上。

第三等次：全部在 60 周岁（含）以下，其中年龄低于 55 周岁（含）人员数量达到 9 人（含）以上。

第四等次：其他。

(2) 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

第一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15 人（含）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二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其中 10 人（含）以上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2 年。

第三等次：全部保安员从事安保服务工作年限满 1 年。

第四等次：其他。

(3) 退伍军人

第一等次：有 3 名（含）以上退伍军人。

第二等次：有 2 名退伍军人。

第三等次：有 1 名退伍军人。

第四等次：无退伍军人。

2. 安保服务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细化到具体排班，工作制度健全，装备配备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全面。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工作安排合理，工作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装备配备满足服务需要，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岗位工作安排、工作制度、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但岗位工作安排不合理或工作制度简单，与服务要求有脱节。

第四等次：方案未能涵盖主要内容或服务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

3. 人员保障组织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保障性强，有针对性。

第二等次：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清晰、出勤与薪酬管理合理，但人员管理组织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人员管理制度欠完善，人员录用解除流程不清晰或出勤与薪酬管理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2)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并且针

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二等次：考核方案完整，考核方案明确考核内容、时间、方式等；但没有针对不同岗位职责的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案。

第三等次：考核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考核内容或时间或方式等。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考核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培训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但未明确培训考核方式或标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保安人员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培训周期，但培训方式不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或培训内容、培训周期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4) 应急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到岗替代时限等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但未明确到岗替代时限。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但未明确应急人员数量、人员来源等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的应急方案。

(5)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完整，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以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等。

第二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但不包括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三等次：制定了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方案包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的预案，但未包括劳动纠纷发生后的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及未达成和解的解决方案。

第四等次：没有制定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6) 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第一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并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二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完整，包括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但未对不同类型、级别的工伤制定针对性的方案。

第三等次：工伤事故处理方案不完整，对救治、上报、工伤认定申请、待遇申领及相关手续办理等环节有缺项。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工伤事故处理方案。

(四) 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五) 其他要求

无。